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80號

原告 聶凡綺

訴訟代理人 王子豪律師

複代理人 曾秉浩律師

被告 森旺國際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吳中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3年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因仍有事實尚待釐清，因認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江哲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楊宗霈